

松阳县人民政府

通告

(2023) 3 号

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全力护航现代化“田园松阳”建设，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的规定，松阳县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一、2023年3月1日至4月10日为全县森林禁火期，所有林区及林缘外100米内为野外禁火区。

二、在禁火期内，凡进入禁火区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以下六项规定：

- (一)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；
- (二) 严禁上坟烧香、点烛、烧纸钱和燃放烟花爆竹；
- (三) 严禁烧灰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焚烧垃圾、动火作业等；
- (四) 严禁吸烟、野炊、玩火、放孔明灯；
- (五) 严禁烧山狩猎、烧野蜂窝；

(六) 严禁其他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，各乡镇（街道）、有关部门要发挥各自职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，尤其要加强对重点人员的管控，对森林防火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要派员严防严守。

四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各类野外用火行为将予严肃处理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有违反本禁火通告者，将按有关规定从严追究相关责任。

五、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报警。（森林火警报警电话：12119 或 110）

六、本通告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